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	1,571.428 万元	14,708.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0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3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光耀热电向嘉兴银行申请的期限为一年的人民币4,000万元融资额度，按持股39.2857%的比例提供不超过1,571.42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耀热电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本次光耀热电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光耀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6,279.42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尚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28.572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401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及已提供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存量担保金额），其中公司为光耀热电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详见临2026-010、临2026-017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39.2857%， 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17.8571%，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14.2857%， 海宁市海昌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光耀热电28.5715%。
法定代表人	方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Y4Q36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丹梅路3-1号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54.79	41,651.93
负债总额	51,417.48	46,056.55
资产净额	-4,462.70	-4,404.62
营业收入	15,203.76	3,796.00
净利润	-11,390.80	-1,341.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1：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3：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4：海宁市海昌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按持股39.2857%的比例担保1,571.428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若单笔债务约定债务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依主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资信良好，公司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目前光耀热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自身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630.42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3,916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713.428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七、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生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光耀热电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6-04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Deng Feng先生、独立董事方璇女士、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至10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刘小未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4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2,06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本次股份质押10,000,000股后，上海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7,2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7.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14%。

● 截至2026年9月23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583,590,000股，占持股数量的41.0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上海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23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接到股东上海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用友科技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2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55	0.29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9%，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6	456,370,000	456,370,000	49.54	13.3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97,220,000	107,220,000	27.35	3.14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6	20,000,000	20,000,000	18.54	0.59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9	573,590,000	583,590,000	41.07	17.08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上海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海用友科技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94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8334%。其中，首次授予753.60万股（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自愿放弃认购10.00万股，该放弃认购部分按规定作废失效，首次实际授予743.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667%；预留授予188.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67%。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7人（经调整后实际授予34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确定。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授予日：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有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限制性股票失效，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确定，否则预留权益失效。

8、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安排进行限售，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相同。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P≥100%	100%
90%≤P＜100%	90%
80%≤P＜90%	80%
70%≤P＜80%	70%
P＜70%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取考核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目标达成率、营业收入目标达成率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孰高值。	

注：P=考核年度对应指标实际增长率/考核年度对应指标目标增长率。

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S≥80	60≤S＜80	S＜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3、2026年7月8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7、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四、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23日。

（二）授予价格：5.51元/股。

（三）授予数量：188.40万股。

（四）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五）股份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六）授予人数：7人。

（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杜诗扬	副总经理	50.00	26.54%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2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6人）		138.40	73.46%	0.12%
合计			188.40	100.00%	0.17%

注1：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公司于授予日确定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并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分别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激励对象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解除限售日

限制性股票在可解除限售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未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

（三）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成本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143.59	234.88	700.64	208.07

注1：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杜诗扬先生，其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司当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内容）未违反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事项有利于发挥激励与约束作用，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发展。

综上，本次授予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40万股，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选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0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307,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基电"）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公司确定2026年2月1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590,000股，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三）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在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缴款过程中，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1,354,000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590,000股调整为16,236,000股，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76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四）公司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9）。

（五）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7）。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14
授予数量	1,307,000股
授予人数	15人
授予价格	9.7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14日作为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向包括公司董事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在内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371,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74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郑新和	董事	10.00	2.28%	0.01%
苏小平	董事	10.00	2.28%	0.01%
小计		20.00	4.56%	0.02%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13人）		110.70	25.22%	0.12%
剩余预留		308.30	70.23%	0.33%
总计		439.00	100.00%	0.4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解除限售。

各解除限售期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4号）审验，截至2026年8月28日止，先导基电已收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15名员工认缴款人民币12,730,18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元整）。上述认缴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先导基电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6,865,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6,865,920.00元，已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8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股本为人民币948,172,92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7,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6,865,920股增加至948,172,920股，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3.85%被动稀释为23.8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36,000	1,307,000	17,54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629,920	0	930,629,920
总计	946,865,920	1,307,000	948,172,92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3.82%。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5	225,868,500	23.82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情况、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20元/股－9.74元/股=24.46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涉激励成本将根据解除限售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307,000	3,196.92	999.04	1,731.67	466.22

注：上述预计结果不代表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